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正确使用,推进珠海市耗材行业标准化进程,提升珠海市耗材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是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编制、发布,并经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备案的团体标准。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所有权归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未经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 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该标准作为执行标准进行声明或宣传;

第三条 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指定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 负责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印发以及标准使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未经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工作。

第四条 相关单位可以在满足生产、研发等经营过程中的团体标准要求,并承诺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后,向团标委申请使用团体标准。

第五条 依据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团标委推荐在产品包装等外观显著位置标识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标志。(团体标准标志的式样见附) 第六条 团标委与使用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签订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使用协议,核发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准予相关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同时,在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网站予以公布。

第七条 团标委应针对团体标准授权使用的对象、范围、编号进行登记并公开,对相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管理。

第八条 团标委每年应将获得团体标准授权单位的标准使用情况向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报告。

第九条 团标委鼓励相关单位在满足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包装上张贴或印制团体标准标志,在广告宣传中使用团体标准标志。

第十条 相关单位在使用团体标准标志时,可以根据需要按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复制,但不得改变团体标准标志的形状和颜色。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在产品外包装上或宣传广告中使用团体标准标志时,应同时注明团体标准标准号。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不得在超出团体标准声明范围或者团体标准授权使用期限的产品、包装及广告宣传中使用团体标准标志。

第十三条 团标委对违反本办法使用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 1、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 2、公布侵权单位名单及产品名称、类别。
- 3、采取其他相关的法律措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